

## 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21日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、董事应岚下发了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林应，女，1973年1月出生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达易盛）实际控制人，时任泽达易盛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。

应岚，女，1974年3月出生，时任泽达易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对泽达易盛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应当事人林应、应岚的要求，我会举行听证会，听取了林应、应岚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对于当事人刘某松，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、编造重大虚假内容

2019年6月13日，泽达易盛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）申报稿，所涉会计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。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五轮审核问询，泽达易盛进行了多次回复，其中包括将报告期更新为2017年至2019年。2020年4月2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泽达易盛发行上市（首发）。6月16日，泽达易盛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。6月23日，泽达易盛在科创板上市。

（一）《招股说明书》第八节“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”编造重大虚假

## 内容、隐瞒重要事实

### 1. 第一部分“财务报表”中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，编造重大虚假内容

泽达易盛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金淳）、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，2016年-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2,296,307.13元，虚增利润186,735,305.01元。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35,573,659.95元，占当年收入的49.28%，虚增利润22,438,194.83元，占当年利润的104.72%；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73,888,825.78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9.67%，虚增利润37,407,625.16元，占当年利润的91.05%；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118,039,036.95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8.36%，虚增利润61,608,464.11元，占当年利润的103.24%；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4,794,784.45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1.87%，虚增利润65,281,020.91元，占当年利润的67.69%。

### 2. 第十部分“资产质量分析”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，隐瞒重要事实

《招股说明书》第八节第十部分“资产质量分析”中披露泽达易盛“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”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7,100万元，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14,900万元，并记载“报告期各期，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商资产）签订了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投资合同、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》投资合同。”

经查，2017年，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5,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，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。其中，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3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睿信）。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2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关联方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星宙）。2018年，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8,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，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。其中，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5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。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3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银硕佳元)。2019年,泽达易盛买入杭商资产7,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,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泽达易盛关联方。泽达易盛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,金额1,000万元、3,000万元、3,000万元,实际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、银硕佳元。泽达易盛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(二)《招股说明书》第五节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”第八部分“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”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,隐瞒重要事实

《招股说明书》第五节第八部分称“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”。经查,隋某力通过梅某持有泽达易盛600万股,通过杨某持有270万股,合计持有870万股,持股比例13.96%。泽达易盛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股权代持。

二、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中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

(一)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

1. 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

上市后,泽达易盛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、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杭州畅鸿)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,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营业收入、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,虚增营业收入152,168,610.58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59.51%,虚增利润82,469,210.34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88.97%。

2. 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

2020年,泽达易盛、浙江金淳分别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鑫沅资产)签订《鑫沅资产鑫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鑫沅资产鑫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,转入鑫通1号、鑫福3号合计1.2亿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泽达易盛通过鑫通1号、鑫福3号合计将1亿元投向泽达易盛关联方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如实在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(二)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

1. 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

2021年,泽达易盛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,

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营业收入、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增营业收入 71,043,475.95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 21.59%，虚增利润 26,657,786.15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 56.23%。

## 2. 虚增在建工程

2021 年，泽达易盛期末在建工程中，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观滔）设备款 42,690,600.00 元。其中，预付浙江观滔 36,320,600.00 元设备款对应的在建工程没有对应实际成本发生，虚增在建工程 36,320,600.00 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泽达易盛提供的公开发行人材料、年度报告、股东大会决议、相关财务凭证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关联公司的财务账套、相关公司的工商内档信息、关联公司统计表、合同及转账凭证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会认为，泽达易盛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、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第三条第一款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——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6 号）第四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《证券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，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泽达易盛在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的行为，违反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 号）第四十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，同时林应作为泽达易盛实际控制人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

对上述违法行为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林应，全面负责泽达易盛管理工作，对公司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、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实施上述违法行为。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应岚，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，对公司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、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系直

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听证会上，上述人员提出了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具体意见及我会的复核情况已在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。经复核，我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林应、应岚组织、指使上述行为，二人违法情节特别严重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2015 年修订的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第四条，第五条第三项、第七项，2021 年修订的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85 号）第三条第一项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，第五条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七项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对林应、应岚分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